

##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 5 日前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 2 号院 1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》**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徐一武、舒海涛、扈广阔、陈海涛、孙庆同等九人（以下合称“转让方”）签署《交易意向协议》，公司拟收购转让方和/或其指定方持有的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“莱恩光电”）67%的股权。具体交易方案、交易价格等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。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，莱恩光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签署交易意向协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